

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第十二课 - 保罗只夸主十架和主印记，要作新造的人和祝福

经文：加拉太书 6：11-18

钥节：「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，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」（加 6：14）

中心思想：保罗表示这书信是他亲手写的，目的可能是确认信上的内容。凡贪图外貌体面的人都会勉强信徒受割礼，因怕为主十架受逼迫，并以别人肉体夸口。但保罗绝不以任何事夸口，只夸主十架，并常带着主的印记，没有人能搅扰他。割礼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；最後祝愿：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里。

本课大纲：（一）保罗亲手写的信，字体何等的大（加 6：11）

（二）保罗不夸任何事，只夸主的十架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（加 6：12-16）

（三）保罗常带着主的印记，没有人能搅扰他（加 6：17）

（四）最後祝福：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里（加 6：18）

（一）保罗亲手写的信，字体何等的大（加 6：11）

经文：「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字，是何等的大呢。」（加 6：11）

注释：「字，是何等的大」也许是为了强调重点，特别写大些；但也有可能如一些人认为，是由於他视力欠佳的原因（参：加 4：13）。

保罗说，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字，是何等的大呢。

因此，有圣经学者认为本节，在於证明保罗曾患眼疾（加 4：13-15），视力不好，所以字写得很大。同时，为证明此信是出於他的，使加拉太信徒更加留心他的劝告。也有认为可能这封信到此为止都是保罗口述，由文书笔录而成，馀下才是保罗亲笔写的。

保罗一般所写的书信通常是请别人代笔（罗 16：22）。但这里（加 6：11）「…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字…。」保罗说是他亲手写的。

同样，在（帖後 3：17）保罗说，「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，凡我的信都以此为记，我的笔迹就是这样。」这两卷书信都提到是他写的。

（二）保罗不夸任何事，只夸主的十架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（加 6：12-16）

（1）
传割礼
的人勉
强外邦

经文：「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，都勉强你们受割礼，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他们那些受割礼的，连自己也不守律法，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，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。」（加 6：12-13）

保罗说，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（指犹太派基督徒，他们不想努力，却又贪图别人的称

<p>信徒受割礼的原因（加 6：12-13）</p>	<p>赞，外表有属灵的表现，以致受人尊敬），都勉强你们受割礼。</p> <p>他们勉强加拉太信徒受割礼，有以下两个主要目的：</p> <p>(i) 无非是（只因）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— 犹太派基督徒勉强加拉太信徒受割礼（参：加 2：3），原因是他们怕自己要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（参：加 5：11），就是怕遭受那些与基督教为敌的犹太人逼迫，好像保罗一样要受犹太人逼迫和鞭打。</p> <p>(ii)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（指那些犹太派基督徒），连自己也不守律法（自己也不能以守律法夸口，因没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的规定），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，不过（目的：只是）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。</p> <p>这里犹太派基督徒勉强外邦人信徒受割礼有两个主要目的：(i) 怕自己要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；(ii) 表面好像是为了严守律法，但他们自己也不守律法，因没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的规定，因此他们勉强外邦信徒受割礼，藉此夸口，表示外邦人信徒也接受他们的教导，受割礼，以此引以为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属肉体的人喜欢贪图别人的称赞，外表有属灵的表现，以致受人尊敬，以高抬自己为目的。属灵的人只夸主的十字架，以荣耀主为人生目标。</p>
<p>(2) 保罗绝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主十字架的原因（加 6：14）</p>	<p>经文：「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，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」（加 6：14）</p> <p>保罗说，但我断（绝）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（参：林前 1：31，2：2），因这十字架：</p> <p>(i) 就保罗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- 表示凡与神为敌的物质世界，对保罗已经完全没有吸引力和影响力（参：加 2：19-20，5：24；雅 4：4；约壹 2：15）</p> <p>(ii) 就世界而论，保罗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- 表示这世界看保罗是已经死了，对世界完全没有影响力。</p> <p>对保罗来说，主的十字架是他生命的全部，是他最大的荣耀。从他接受主十字架救恩的那一天开始，他与世界的关系已澈底改变了。世界对他已经失去了吸引力，因他把万事都看作粪土（腓 3：8）；而他对世界也失掉了功用，他被看作世界上的污秽，万物中渣滓（林前 4：13），成了世界不配有的人（希 11：38）。</p> <p>世界与神之间是主的十字架，凡信主的人都必须经过主的十字架才能站在神这边。主耶稣说，「你们若属世界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；只因你们不属世界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，所以世界就恨你们。」（约 15：19）</p> <p>实践应用：我们的行事为人，是否通得过主十字架的考验？甚麽时候爱主的十字架，</p>

	<p>以主的十字架为荣和夸口，就不爱世界，甘愿背主的十字架；甚麽时候爱世界，以世界为荣和夸口，就不能爱神，不爱主和逃避主的十字架。「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，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，你们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玛门〔财利〕。」（太6：24）</p>
<p>(3) 割礼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，愿平安怜悯加给信徒 (加6：15-16)</p>	<p>经文：「受割礼不受割礼，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而行的，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（加6：15-16）</p> <p>注释：「新造的人」在基督里人被改变有新的生命，这是神在人身上再一次作创造之工（参：林後5：17）。「理」原则，准则，范围，界限。「神的以色列民」亦即神的子民，就是信主的（犹太人和外邦人）所组成的新约教会，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後裔，是按应许而生的後嗣（加3：29；罗9：6；腓3：3）；与「属肉体的以色列人」相对（参：林前10：18）-但有些人认为此处本词限指犹太基督徒（将连接词译作「和」（和合本译法），而非「即」（新国际版此句译作「…他们，即神的以色列民」）。</p> <p>保罗说，受割礼不受割礼，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（指保罗在前面所论及十字架的信息，和作新造的人，参：加6：14-15）而行（遵行）的，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（指新造的人），和神的以色列民（指那些因信称义的属灵以色列民）。</p> <p>最重要的是藉着信基督的福音「因信称义」，与神和好的新关系-成为神的儿女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肉身的割礼，并不能除去人里面各种情欲和败坏，因此受了割礼仍是旧造。只有藉着信基督的福音得以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（林後5：17）。</p>
	<p>(三) 保罗常带着主的印记，没有人能搅扰他（加6：17）</p> <p>经文：「从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搅扰我，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。」（加6：17）</p> <p>注释：「印记」烙印、针刺、刀戳；在古代，希腊文「印记」（stigmata）是盖在奴隶或动物身上作为识别的记号（marks），以表示属于某主人的。</p> <p>保罗说，从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搅扰我（不再让任何人继续困扰或导致困扰），因为我身上带着（继续盖着）耶稣的印记。</p> <p>保罗为传讲基督的福音，所遭受的迫害（林後11：23-33），例如：下监牢（林後11：23），被鞭打（林後11：24），用石头打（徒14：19），用棍打（徒16：22；林後11：25），疾病（林後12：7；加4：13-14），冒死，危难等，这就是他身上带着「耶稣的印记」，是他作为基督仆人的记号，证明他是基督的仆人（加1：10）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凡为主耶稣的缘故所承受的痛苦和患难，就是「耶稣的印记」，使别人在我们</p>

身上看见基督的样式，这是作为主门徒的最佳记号和明证。

(四) 最後祝福：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里（加 6：18）

经文：「弟兄们，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。阿们。」（加 6：18）

注释：「阿们」表明认同、肯定；通常用在赞美诗、祝福或祈祷的结尾。

保罗说，弟兄们，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（亦即灵里）。阿们。

实践应用：主的恩不单是知识上的观念，更需要里面常经历主的恩，以致外面常流露出主的恩，才是真正蒙福的人。

总结：

十字架的道理 - 是圣洁、尊贵、荣耀的义者（主耶稣基督），代替我们这些不义的人死，叫我们因基督而活，成为新造的人。从里面活出新生的样式。

十字架的记号 — 它对付了我们心中的世界，世界对我们如同已死，它不能再引诱我们，再没有吸引力和影响力。而我们对世界也是死了，不再有甚麽作用。

凡是受过十字架对付的人，身上都有基督的印记。

保罗强调他绝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主的十字架。他身上常带着耶稣的印记，以证实他是主的仆人。亦绝不容许律法主义者搅扰他和他的事奉。虽然保罗一开始便惊讶加拉太信徒受犹太派基督徒引诱，偏离基督的福音。因此，他花了许多心思，写信责备，提醒，劝勉他们要回转，最後也没有忘记为他们祝福。

守律法主义者的特徵：

- (1) 希图外貌体面（加 6：12 上）
- (2) 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（加 6：12 下）
- (3) 他们自己也不守律法（加 6：13 上）
- (4) 只是想藉别人的肉体夸（加 6：13 下）

加拉太书总结

本书信和《罗马书》是保罗所写书信中，介绍基督的福音，因信称义的真理最为详尽和有系统。而《罗马书》的主题在（加 2：16）也有进一步的阐释。

保罗在加拉太的事工十分有果效，许多人接受基督。但当保罗离开加拉太後，来自耶路撒冷的犹太派基督徒到此搅扰信徒，说保罗不是使徒，他没有使徒权柄，他的教导只是为讨人欢喜。他们不单攻击保罗所传的福音，更教导加拉太信徒要遵守摩西律法，特别是割礼，遵守各种日子…年分等，这是与福音真理不合。因此，保罗写《加拉太书》的主要目的是要阐明：他的使徒身份、使徒权柄、福音真理的来源等，因这直接影响他所传讲「基督的福音」的真确性和真实性；更重要的是为纠正加拉太各地的教

会，正面临信仰上偏离纯正福音，和行为上偏离真道。

(一) 保罗的使徒权柄 (加 1-2 章)

保罗每封书信一般都有问安的部分，问安後有一段感恩的话，加拉太书却缺少了这个感恩的部分，而信的主体第一个词就是“希奇”，表示保罗得知加拉太人这麼快偏离正道是何等震惊！

保罗对自己使徒身份的阐释，在他所有书信中，本书是最详尽的，这反映他的使徒身份受到质疑。

保罗为了证明他所传的福音是真的，他提出以下三方面的论据，说明这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思维和智慧，而是来自神的启示 (加 1:11-12)：

- (1) 这福音大大改变了他的生命 - 从前他极力迫害教会，现在却向外邦人传扬神的福音；这巨大的改变绝不是人所能为，而是出於神的拣选和呼召 (加 1:13-17)；
- (2) 保罗信主後，只与耶路撒冷教会领袖接触过两次，期间相隔十四年之久 (加 1:18-2:1)，证明他所传的福音绝不是从他们那里学来的。
- (3) 保罗直接从基督领受福音，而他所传的福音，与耶路撒冷教会众使徒所传的福音并没有冲突。他们都认同保罗所传的福音，而分别只在於彼此事奉的对象和范围不同 (加 2:2-10)。

保罗在安提阿与彼得发生冲突，并非因为保罗所传的福音与彼得的不符；而是彼得初到安提阿时，与保罗一样与外邦人交往一起用餐，後来有从耶路撒冷教会来的领袖和信徒来到，他就立刻退缩，与外邦人疏远 (加 2:11-14)，彼得的行动前後矛盾，并且与福音真理不符。

(二) 保罗阐明因信称义的真理 (加 3-4 章)

彼得和他的跟随者前後矛盾的行动，等同把保罗先前所拆毁的，重新建造起来；间接向外邦人宣告，他们必须先成为“犹太人”，守律法才能称义。因此，保罗指出称义是因为相信基督的福音，靠神的恩典和凭信心；而不是靠行律法，律法不能产生信心，只能招来定罪和咒诅。

保罗从信徒个人经验 (加 3:1-5)，圣经 (加 3:6-14) 和常理 (加 3:15-18) 三方面来证明。人因信基督的福音，领受神的圣灵，就不应再倚靠自己的肉体来成全救恩。此外，神藉摩西颁布律法之前，早已与亚伯拉罕立约；人若可凭守律法来承受产业，就等於废掉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了。

保罗指出，律法的功用，并不是应许的一部分 (加 3:19-20)；若想靠行律法称义，只能带来诅咒和惩罚，因没有人能完全遵守全部律法。但基督承担了律法的诅咒，使人从律法和它的诅咒中得释放，可以凭信心成为亚伯拉罕的後裔，承受神

所应许的福分（加 3：10-14）。保罗以亚伯拉罕的经历（加 3：6-14）和旧约经文（加 4：21-31）为论据，相信人可以藉此认识神为人预备的救赎恩典。保罗劝勉加拉太信徒既已得着神儿女的名分，得享儿女的自由，就不应作律法的奴仆，重回异教生活，也枉费保罗在他们身上的劳苦（加 4：3-11）。接着，保罗以亚伯拉罕两个儿子和他们的母亲来代表属灵原则（加 4：21-31）：

婢女夏甲的儿子以实玛利代表那些在律法下受束缚，凡事凭藉己力的人；自由妇女的儿子以撒则代表那些凭着神的应许，成为神的儿女，得自由。那些犹太派基督徒搅扰加拉太信徒，神必把他们赶出去，好让神的儿女得自由和承受神的产业。

（三）生活方面的训勉（加 5-6 章）

信徒既已因信称义，得自由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不被律法约束；就必须活出新人的样式。保罗严厉警戒信徒若接受割礼，接受割礼的后果就是重新为奴，与基督割绝，把自己置於神的恩典之外（加 5：1-4）。信徒必须顺从圣灵的引导，用爱互相服侍（加 5：13-14），彼此分担重担，不争斗，不放纵肉体的私欲（加 5：15-21），更要结出圣灵的果子（加 5：22-23），并且关心弟兄姊妹的灵性（加 6：1-2），过讨神喜悦的生活。保罗强调信徒在基督里是自由的，靠圣灵，凭爱心行事，「因为全律法都包在“爱人如己”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（加 5：14）。

「因信耶稣基督称义」与「因律法称义」的分别

「因信耶稣基督称义」	「因律法称义」
神的儿子-耶稣基督	摩西-律法
神的应许	律法的要求
信心	行为
圣灵	肉体
活在恩典当中	活在律法之下
自由	奴仆
新的创造 - 新人	旧的创造 - 旧人
结果 - 得祝福，得永生，得着所应许的圣灵，得基业	结果 - 得诅咒 - 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